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5695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債務人 蕭明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9 代 理 人 駱芷薇

10 上列聲明異議人蕭明章就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其等間
11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院於終止聲明異議人蕭明章所有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4 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之保險契約後，酌留新臺幣55,854元之必
15 要生活費用予聲明異議人蕭明章。

16 其餘異議駁回。

17 理 由

18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年齡73歲，為高齡老人，無
19 其他主要收入來源。伊持有第三人凱基人壽壽險保單一張，
20 主約為基金型壽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411,722元，附
21 約為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保險及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及
22 人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及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
23 療定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用以保障生活及醫療需求。保單
24 要保人及被保人皆為聲明異議人本人。聲明異議人年高，生
25 活所需主要依靠該保單解約金及附約保障，強制全額解約將
26 造成聲明異議人生活陷入困難，違反民法第769條保障債務
27 人基本生活之精神。附約醫療及意外險直接關係生命健康與
28 基本醫療保障，屬生活必要資產，請法院保留。請法院衡量
29 債權人債權與聲明異議人生活必要性，僅強制執行超過最低
30 生活保障部分，保留生活必要費用10萬元，其餘部分供債權
31 人清償債務，並保留附約醫療及意外險維持聲明異議人基本

01 生活與醫療保障等語。

02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3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4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5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訂有明
06 文。復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北市每人每月必要生活
07 費用數額，預估解約金逾新臺幣（下同）149,358元【計算
08 式：24,893元×6月】之保險契約始得強制執行。次按，倘執
09 行法院認扣押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部分屬維持債務人
10 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且債務人得為強制執行標
11 的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
12 （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超過依強制執
13 行法第122條第3項、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
14 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應使債務人得保有前開
15 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僅就餘額為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執行原
16 則第6點本文後段）。「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
17 制執行原則」Q&A之Q5第2點及第3點後段說明參照。

18 三、經查，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105年度司執字
19 第35384號債權憑證，即本院86年度促字第314號支付命令及
20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函查聲明異議人之人身
21 保險資料，並請求法院終止聲明異議人對第三人壽保險公
22 司之保險契約。本院遂於民國115年3月19日對第三人凱基人
23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核發扣押命令，並經
24 第三人凱基人壽陳報業已扣押保單號碼00000000之保險契約
25 （下稱系爭保單）、主約名稱：悠遊人生變額壽險、保險金
26 額60萬元、計算至115年4月1日之解約金額係411,722元、有
27 健康險及醫療險附約，有第三人凱基人壽115年4月1日凱壽
28 保服字第1152004873號函及附件、本院執行命令在卷可稽。

29 四、次者，聲明異議人雖為前開聲明，並提出系爭保單之保單首
30 頁、身分證影本附卷。然債權人具狀陳述系爭保單之預估解
31 約金明顯逾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標準，亦

01 非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及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
02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5點規
03 定之保險類型，並無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情形，自得為強
04 制執行之標的。且聲明異議人自98年後未曾清償任何金額，
05 除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顯在之財產可供執行，債
06 權人之債權本金高達520萬元，數額顯高於系爭保單預約解
07 約金價值甚多，債權人聲請就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自有必要
08 性。聲明異議人就系爭保單倘有附加醫療健康險、傷害險附
09 約，依司法院114年6月2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
10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點，系爭保單之健康保險與傷害保
11 險附約尚不因該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此外，我國有
12 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
13 活需求，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於
14 通常情形難認係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聲明異議人主張
15 保留生活必要費用10萬元，惟聲明異議人未舉證其與共同生
16 活親屬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
17 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亦無積極仰賴系爭保單之情，況
18 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聲明異議人終止系爭保單前，
19 本無從使用，故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聲明異議人
20 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須，聲明異議人如欲保留上
21 開保單，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2規定由相關人行使介入權，
22 並請求駁回異議等語，有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考。

23 五、本院審酌，聲明異議人之健保係以眷屬身份投保，且查無財
24 產所得資料，再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
25 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本院實認聲明異議人除系爭保單外之所
26 有財產價額為0元，尚未逾維持聲明異議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
27 數額即55,854元【計算式：18,618元×3月】，是本院依債權
28 人之聲請而終止系爭保單後，實有酌留必要生活費用55,854
29 元予聲明異議人之必要，本院職權調取聲明異議人之健保投
30 保資料、稅務財產所得資料等件在卷可考。綜上所述，聲明
31 異議人其餘聲明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六、又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
02 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屬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情形
03 者，該附約不得終止，人身保險執行原則第10點訂有明文。
04 是聲明異議人雖主張保留附約醫療險保障以維持基本生活與
05 醫療保障一事，然據前開規定此為當然之理，無庸聲明異議
06 人主張之，併予敘明。

07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